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誠徵第 2 任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及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第 2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本院院長候選人。院長任期三年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 院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：
 - (一)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，行政能力，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。
 - (三)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
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- (四) 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〔含專案教師、進修、休假及借調(出、入)〕以不記名投票，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具有候選人資格。
 - (五)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- 三、 應備資料：
 - (一)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(正本)。
 - (二) 教授證書影印本。
 - (三) 資料表所載明資料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(影本)。
 - (四) 中華民國身分證(影本)、或護照(影本)。
 - (五) 登記表所採明下列條件之一資料：
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
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- (六) 候選人推薦表(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推薦表)。
 - (七)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。以上資料如為影本者，請候選人簽名確認與正本相符。
- 四、 凡有意登記或被推薦者，請至本院網頁「院長遴選」專區下載相關表件及規定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ecs.nchu.edu.tw/>
- 五、 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**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**，送達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辦公室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〔**郵寄寄送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達者為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截止**〕。所送表件，恕不退還。
- 六、 收件處：402204 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(電機大樓 3 樓電機資訊學院辦公室)
- 七、 聯絡人：劉名凱技正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120 轉 3303，傳真：04-22854662。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啟

